

证券代码：839049

证券简称：华叶跨域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2月25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12月5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6楼案件受理部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华叶国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广东华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被申请人一

姓名或名称：屠景盛_____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被申请人二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屠景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被申请人三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华优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屠景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被申请人四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华术信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屠景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四被申请人因2015年7月21日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及2015年7月22日签署的《增资补充协议》产生纠纷，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3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受理并发出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31173号《仲裁通知书》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仲裁的请求：

1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将其现持有的被申请人二 45.375%的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为 907.5 万元）转让给申请人并过户至申请人名下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对股权转让及过户事宜予以配合。

2、裁决本案仲裁申请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申请人因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。

仲裁的依据：

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及其附件；

2、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 31173 号《仲裁通知书》及其附件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无仲裁结果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股东之间的纠纷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股东之间的纠纷，截至目前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《仲裁通知书》(2018)穗仲案字第 31173 号
- (二) 深圳华叶国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仲裁申请书》

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